

麗山高中 學生日常作息規定

林獻升
學務主任





學生作息時間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作息時間暨生活公約

91.10.25 陳校長核定實施

98.01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7.01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8.08.2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1.01.2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1.0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作 息 項 目	時 間	學 生 生 活 公 約
自主晨間活動 (週一至週五)	07:30 -- 08:00	第一條 在學習方面 一、上課時用心聽講，不談笑、不做別事。 二、自己作業自己做，不抄襲、不請代作。 三、平時努力學業，考試時絕不作弊。 四、自習課靜心自習，決不干擾他人。 第二條 在整潔方面 一、服裝儀容隨時保持整齊清潔。 二、使用課桌椅隨時保持清潔，不任意塗鴉。 三、責任區掃除確實打掃，並加強維護工作。 四、絕不隨意拋棄垃圾，隨時發現隨時揀起。
學 習 節 數 第 一 節	08:00 -- 08:50	
學 習 節 數 第 二 節	09:00 -- 09:50	



節數

-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
-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
- 其他自主晨間活動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，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亦納入本校作息時間暨生活公約規劃辦理。



作息

- 每日上學時間為08：00及放學時間15：50
- 學生入校後（08：00--15：50）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，須按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」辦理，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，與該家長取得聯繫，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。
- 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

作息

-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週一至週五07:30至07:55得由學生規劃自主晨間活動，活動期間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即可。
- 惟當週有排定全校性集會活動（朝會）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集會地點，進行重要活動。



作息

● 每節課

➤上課鐘響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

◆校規沒有寫可有5分鐘緩衝的條文

➤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曠課



作息

● 環境維護09：50至10：10

- 學生均應依照班級工作區域之打掃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

作息

- 為維護良好的學習與休息環境，於圖書館、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，得提報愛校服務之處分。
- 勸導仍未改正，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者，得提報警告之處分。



作息

-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及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07：00前到校，超過8:00以後入校，應至門口警衛室刷卡或登記學籍資料，以利人員管制。
- 下午18：00以後**教學區**關閉淨空(北、中、南棟教學大樓)，學生必須配合離開。



作息

- **若18：00後有留校參加活動之必要**
 - 必須依規定提早完成申請核准
 - 留校期間必須有師長在場，以維護學生夜間人身安全
 - 沒有完成申請而逾時離校之學生得給予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。
- 夜自習學生請在規定時間內至K書中心，並遵守K書中心管理辦法與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。



作息

-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
- 惟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(早修、午休、朝會)各班仍應實施點名登錄
- 學校可視學生到勤及學習狀況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

作息

-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**正向管教**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
 - 口頭糾正
 -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 - 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
 - 書面自省
 - 靜坐反省

前瞻、卓越、感恩、回饋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